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——长春超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超达集团”）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事项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近日，超达集团将其原质押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”）的合计11,200,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超达集团	是	5,000,000	6.57	1.24	2020年12月28日	2022年9月28日	民生银行
超达集团	是	6,200,000	8.15	1.53	2021年9月30日	2022年9月28日	民生银行
合计		11,200,000	14.72	2.77	-	-	-

二、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

2022年9月28日，超达集团将上述已解除质押的股份再质押于民生银行，继续为其出资人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超达集团	是	11,200,000	14.72	2.77	否	否	2022年9月28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民生银行	质押担保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超达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共计76,076,954

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8.80%，其中合计质押股数为38,03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.9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40%。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(%)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(股)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超达集团	76,076,954	18.80	31,830,000	38,030,000	49.99	9.40	0	0	0	0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（部分解除质押登记）》；
- 2、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；
- 4、其他相关机构或单位出具的质押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30日